

附件：

内蒙古农业大学 2019-2020 年度信息公开报告

为保障师生员工、社会公众及其他组织的知情权，提高学校工作的透明度，增强公众的参与度，促进学校依法治校，强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充分发挥信息服务作用，根据《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教育部关于发布〈高等学校信息公开事项清单〉的通知》（教办函〔2014〕23号）和《自治区教育厅〈关于做好2020年高校信息公开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学校在对信息公开工作进行全面梳理的基础上，形成本学年度信息公开报告。

一、概述

2019-2020 学年，学校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严格执行教育部《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全面推进信息公开，确保《高等学校信息公开事项清单》落实到位。

（一）推动清单落实情况

本学年度，学校坚持全面落实《自治区教育厅〈关于做好2020年高校信息公开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的规定，及时召开会议安排部署信息公开工作，责成党政办公室按自治区教育厅有关要求，通过 OA 系统及时将《高等学校信息公开事项清单》发至各有关部门，并紧盯《清单》所列事项对应的职能部门和具体承办人，进行督促落实。

（二）丰富信息公开形式

加强各领域信息公开，将校园网、党政办公室主页党务校务公开专栏、财务处主页信息公开专栏，作为对外公开信息的主窗口。通过校内“报、网、栏、屏”等加大宣传力度，累计宣传报道 126 条，并结合重要节点设计学校门户网站的首页大图 33 张，学校三校区 LED 屏幕上传内容 82 条，视频 5 条，图片 119 张。

（三）强化信息公开重点

加大重点热点领域的信息公开，例如在招生、财务、评奖评优等重点热点领域，学校通过多种形式实现信息公开，主动接受师生员工和社会的监督。在推进信息公开过程中，坚持突出工作重点，凡涉及学校发展规划、年度工作要点的制订、年度财务预算决算、重大改革方案出台、学科专业设置调整、学校年度招生计划、师资队伍建设、干部队伍建设、干部任免、基建（修缮）工程等，都通过党委会或校长办公会集体研究决定。对于事关学校改革发展全局的重大问题和涉及教职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广泛听取干部和教职工的意见，确保了学校各项重大决策的科学性和民主性。

二、主动公开信息情况（10 大类 50 项）

2019-2020 学年，按照教育部《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有关要求，继续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以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主动公开学校信息。

（一）学校基本情况信息

1、学校办学规模、校级领导班子简介及分工、学校机构设

置、学科情况、专业情况、各类在校生情况、教师和专业技术人员数量等办学基本情况，均在内蒙古农业大学网站首页、党政办公室校内发文专栏和 OA 系统及时进行了更新公布。

2、严格按照《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规定》确定大会主要任务和主要议题，按时筹备会议，各工作组在筹备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各司其职，认真做好了各项筹备工作。2019 年 12 月召开教职工代表大会，大会共收到代表提出的议案共 60 件，其中确定为提案的议案 35 件，按照《内蒙古农业大学提案办理规程》办理，其余 25 件议案作为意见或建议转交相关部门直接办理。

3、不断完善科研经费等管理办法，研究制定了《内蒙古农业大学社会服务收入管理暂行办法》《内蒙古农业大学科研项目间接经费管理办法》《内蒙古农业大学横向科研经费管理办法》《内蒙古农业大学技术服务工作管理办法》《内蒙古农业大学乡村振兴服务基地运行管理办法》《内蒙古农业大学种业协同创新联盟（中心）章程》。

4、加强财务管理，先后公布了《内蒙古农业大学规范教育收费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内蒙古农业大学自治区自然科学基金杰出青年培育基金项目经费“包干制”管理办法》《内蒙古农业大学经费支出审批管理办法》等。

5、完成了信息公开年度报告，在党政办公室网页党务校务公开专栏中公布。

（二）招生考试信息

6. 制定了《内蒙古农业大学 2020 年普通高等教育本专科招

生章程》、《内蒙古农业大学 2020 年招收高水平运动员招生简章》、编制了《内蒙古农业大学 2020 年普通本专科招生计划》，并于 2020 年 7 月前通过阳光高考信息平台、内蒙古教育招生考试信息网、我校招生网向社会公布。

7. 按教育部要求，我校高水平运动队测试合格考生名单通过阳光高考信息平台、我校招生网向社会公布。内蒙古自治区美术类、美工设计类报考我校学生均按照自治区《2020 年内蒙古自治区普通高校招生艺术类专业考试实施办法》执行；其它省（市）考生按所在省（市）的有关文件规定执行。

8. 招生工作期间，学校纪委监察审计处全程监察招生过程，并公布了学校招生工作负责人和工作人员的手机号码，及时接听考生及家长的来电。在招生就业网上就学生咨询方式、咨询电话、传真以及通讯地址等均进行了公布。新生复查期间无有关举报。

9. 录取期间，考生可通过各省招办公布的渠道查询我校录取结果，或到我校招生网查询录取结果。校招生网公布了分省分科类分批次录取进展情况及录取人数和录取最低分。

10. 根据国家和自治区有关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文件精神，学校出台《关于疫情期间我校就业工作安排的通知》，《关于举办内蒙古农业大学 2020 年“新途径杯”大学生网络简历设计大赛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做好当前形势下我校建档立卡贫困家庭毕业生和蒙古语毕业生就业帮扶工作的通知》，《关于开展毕业生就业数据核查的通知》，《关于做好 2020 届离校未就业毕业生提供不断线就业服务的通知》等一系列促进和加强毕业生就业工

作的文件，并广泛动员宣传，将具体工作安排部署传达到广大师生中去。

11. 组织开展线上、线下招聘活动。受疫情影响，我校在全区率先开展线上网络招聘活动，截止目前已召开 14 场线上网络招聘会。我校严格按照疫情防控要求，根据教育部有计划的开展线下招聘活动的要求，本年度截止目前，开展了 5 场大型现场招聘双选会。秋季学期以来，我校积极联系对接各类用人单位，邀请其来校进行专场宣讲，并按照疫情防控的要求，每天开展二至五场专场企业宣讲会，助力毕业生尽早就业，服务企业选才用人。

12. 学校在正常开设《就业指导》课程和《职业生涯规划》课程的同时，积极开展各类讲座，例如《关于举办经济形势分析与大学生就业线上讲座的通知》，《关于举办《做个旋翼机，哪都能起飞》就业讲座的通知》，《<正视疫情影响，坚定信心，主动就业>讲座的通知》等一系列就业讲座，进一步转变学生就业观念，引导其早就业、早择业。

13. 加强互联网+就业建设。利用学校的就业公众号实时发布招聘和就业信息，开发了内蒙古农业大学智慧就业平台，拓宽了为企业和学生线上就业服务的渠道。为方便学生办理就业手续，学校在就业网上发布了《毕业生推荐表》，《内蒙古自治区高等院校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就业手续和学历认证业务办理公告》，

14. 强化就业服务。由于疫情防控要求，学校积极协助学生办理各类就业手续，并邮寄报道证等材料。为全天候的提供就业服务，学校公布了学校就业工作负责人和工作人员的手机号码，

及时接听毕业生及家长的来电。在就业网上就学生咨询方式、咨询电话、传真以及通讯地址等均进行了公布。

15. 我校 2020 届毕业生总数为 8939 人，截止目前就业 5290 人，就业率为 59.18%。

16. 研究生院在部门网页上按时规范公布《内蒙古农业大学研究生招生简章》、招生专业目录、复试录取办法、各院（系、所）或学科、专业招收研究生人数等。参加复试的研究生考试成绩，均在各学院网站上进行了公布。拟录取研究生名单在学校研究生院网页和内蒙古自治区招生考试信息网上，均进行了公示。

17. 在研究生招生考试和录取期间，通过学校网站和考场张贴等形式公布招生咨询电话以及校纪检监察部门监督和举报电话，接受考生和社会监督。考生可向学校研究生院或所报考的学院提出异议。

（三）财产、财务及收费信息

18. 学校财务管理制度通过下发文件和校园网公示的方式进行校内公开。

19. 我校 2020 年财务预算和 2019 年财务决算通过教职工代表大会和校园网公示等方式进行校内公开，并且按规定在自治区财政厅预决算公开平台统一公开。

20. 我校收费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国家和自治区财政、物价部门规定的收费项目、收费标准和收费范围实施收费。每年在邮寄给新生的入学须知中告知学生及家长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并且，按照自治区发改委收费公示的要求，将收费项目、收

费标准和收费依据按规定格式上报自治区发改委，由自治区发改委统一网上公示。

(四) 人事师资信息

21. 学校于 2019 年 11 月 26 日通过 OA 下发了《内蒙古农业大学处级机构工作职责》(内农大党发〔2019〕18 号)，公布了各职能部门的工作职责。2019 年 12 月 9 日，学校根据自治区纪委监委要求，结合实际对部分内设机构进行了调整，并通过 OA 系统下发了《关于调整学校部分内设机构的通知》(内农大党发〔2019〕21 号)，公布了调整情况。

22. 学校严格按照《内蒙古自治区党政领导干部兼任社会组织职务审批管理办法》进行规范管理。学校 8 名校领导中，6 名有社会组织兼职，已在组织部网站公示栏公示。

23. 学校于 2020 年 5 月 19 日制定下发了关于印发《内蒙古农业大学部分正处级干部聘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开展了部分正处级干部选任工作，提拔了 9 名正处级干部，干部任前在宣传栏、OA 系统里进行公示。2019 年 12 月，学校进行了新一轮科级干部聘任工作，新提任的科级干部都在各单位网页或宣传栏进行公示。

24. 本学年，招聘博士专任教师 30 人。资格初审、资格复审、评议、面试、体检、考察、公示等环节均在学校人事处网页进行发布。

(五) 教学质量信息

25. 学校严格按照有关文件精神的要求，明确了教务公开的

具体事项及工作负责人，严格按照教务公开的程序将教学管理事项、涉及教职工和学生切身利益的事项，通过依章依规恰当的形式予以公开。

26. 建立信息公开制度，为做好教务信息公开工作，明确了教务处处长为教务信息公开工作第一负责人，并要求各科室按要求及时公开并妥善保管信息资料。

27. 信息公开程序规范，教务处需要公开的事项，由各科室报分管处长审批，并在规定时间内予以公开，确保教务公开信息能够及时地传达到教职工、学生及社会公众。公开途径形式多样、切实有效，主要形式有：在学校 OA 办公系统公布信息、在学校网站通知公告栏、教务通知栏公布信息、通过文件、会议、教务动态、通知、简报等形式公开信息、在教务处和学校的本科教学工作、教学管理、示范课程等微信、公众号、QQ 平台公布有关教学信息。

28. 内容全面信息准确，明确了下列信息为教务处负责公开的教务信息：教务处机构设置及其负责人、工作人员、教务处的职责范围、办公地点和教务处办事工作流程、师生与教务处联系办法、教学质量信息、日常教学情况，包括课程设置、课表及调整、教学检查、考试安排、教材建设、现代教育技术服务等、全国大学外语四、六级考试，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全区专升本考试、普通话水平测试等考试信息、教育教学改革信息、国家级、自治区级、校级“本科教学质量工程”信息、年度校历、作息时间、学籍管理办法及学生学业处理、实践教学信息、教师培训项

目工作安排、优秀学生转专业、辅修双学位、选拔英才班、卓越班、免试推荐研究生等学生选拔推荐工作、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本科专业所开设课程的教学大纲、教务处年度工作计划及处级干部的去向等。

(六) 学生管理服务信息

29. 学校制定了《内蒙古农业大学国家奖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内蒙古农业大学全日制研究生奖助体系实施办法》《内蒙古农业大学勤工助学管理办法》，2018-2019 学年，本专科生评选奖学金 11 项，获奖人数 22702 人次，发放金额 1156.65 万元；评选助学金 6 项，受助学生 7761 人次，发放金额 2342.5 万元；减免学费 17 人，减免金额 21.48 万元；办理国家开发银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 5738 笔，贷款金额 3990.53 万元；设有固定勤工助学岗位 1477 个，临时岗位约 1973 人次，发放勤工助学工资 308.02 万元。在所有奖助学金的评选过程中严格执行有关文件要求，保证评选过程公开、公平、公正，评选结束后在校园网、宣传栏和新媒体平台上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将奖助学金打入学生银行卡中。

30、在处理学生违纪工作中，严格按《内蒙古农业大学学生违纪处分规定》《内蒙古农业大学关于解除学生处分的规定》执行。学生违纪后，由学生本人或相关部门提供违纪事实材料，经学生所在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研究作出处分决定，报学校学生违纪处理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审核备案。拟给予留校查看处分的，报学校学生违纪处理工作委员会批准；拟给予开除学籍处分的，经委

员会讨论通过后，报校长办公会研究批准。学生违纪处分决定文件下发后（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的纪律处分以职业技术学院名义发文），由学生处送达相关学院，再经学院给相关学生下达《违纪处分告知书》，同时，在学校的公示栏内给予公示。依据以上的违纪处分工作程序，2019年9月1日-2020年8月31日，学校共有358人次学生受到不同程度的处分，解除处分67人。

31、严格执行《内蒙古农业大学学生申诉管理办法》，规范了学生申诉的受理程序和要求，切实维护学生合法权益，本年度无学生申诉事件。坚持学校的重大行政事务，尤其是教职工、学生关心的重大问题由学校统一在校务公开栏中及时予以公开。本年度通过校园网在学校党务校务公开栏上公开党务校务10期。

32. 研究生获国家助学金资助人数2624人，其中博士337人，硕士2287人，资助金额2267.7万元；困难生助学金资助110人，资助金额36.4万元；评选奖学金6项，获奖人数2965人，发放金额2131万元；设有固定勤工助学岗位30个，临时岗位约117人次，发放勤工助学工资147.3035万元。

（七）学风建设信息

33. 认真贯彻教育部关于加强学风建设的实施意见精神，在教师和学生中普遍开展了专题教育活动。

34. 在网页上发布了《教育部关于切实加强和改进高等学校学风建设的实施意见》以及学校制定的《内蒙古农业大学关于加强学术道德建设的实施意见》《内蒙古农业大学关于开展“诚信考试”的意见》《内蒙古农业大学师德规范》《内蒙古农业大学学

生工作部抓学风促学业工作方案》《内蒙古农业大学关于研究生学术道德规范管理的规定》《内蒙古农业大学科技人员学术道德规范管理办法》等文件。

35. 学校制定了《内蒙古农业大学预防与查处学术不端行为办法》《内蒙古农业大学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实施细则》，对每一篇学位论文均开展了一次查重和二次查重，建立了学生推迟答辩和延缓毕业的预警机制，坚决杜绝了学术不端行为。

（八）学位、学科信息

36. 在研究生院网页上公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内蒙古农业大学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培养工作规定》、《内蒙古农业大学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培养工作规定》、《内蒙古农业大学研究生学位授予工作细则》、《内蒙古农业大学博士研究生攻读学位期间发表学术论文的规定》和《内蒙古农业大学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实施细则（试行）》等，进一步规范了学位论文基本要求、答辩程序以及学位的审定和授予等各项具体环节，明确规定了博士、硕士和学士学位的授予标准。

37. 严格执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印发的《博士硕士学位授权审核办法》，并在研究生院网页上公布了《学位授予和人才培养学科目录设置与管理办法》。

38. 本学年拟申报新增园艺学、植物保护一级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材料科学与工程一级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兽医、土木水利专业学位博士授权点和社会工作、翻译、交通运输专业学位硕士授权点；拟在作物学一级学科下增设目录外二级学科博士授

权点：作物生理学与种子学。

（九）对外交流与合作信息

39. 我校没有校级领导率团或参团因公出国（境）访问。

40. 根据教育部及自治区教育厅的规定要求，为加强中外合作办学质量监管，举办中外合作办学项目的教育单位需按时提交年度报告，并在学校网站进行为期一周的公示，接收社会监督。

41. 2020年4月13日在国际交流与合作处首页的公告栏中对2019-2020年度内蒙古农业大学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年度报告中的《农业资源与环境专业2019年度自评报告》和《食品科学与工程专业2019年度自评报告》两份自评报告进行了为期5个工作日的公示。根据我校信息与网络中心、网络与信息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关于网络安全处理的工作要求，公示于2020年4月20日自动下线，已无有效链接。

（十）其他

42. 巡视组反馈意见，落实反馈意见整改情况。自治区党委巡视组交办选人用人问题共5个大问题（包括15个小问题），针对问题清单，校党委高度重视，结合学校干部队伍现状，从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的高度，狠抓整改任务的落实，截止目前，15项整改任务已全部完成。相关整改情况已在学校网站公示栏公示。

三、依申请公开或不予公开信息情况

依申请公开制度是根据《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确立的一项重要制度。本学年，学校严格按照教育部和自治区教育厅有关

规定及要求主动公开信息，无依申请公开的信息。学校涉密工作信息等不予公开。

四、信息公开工作的评议情况

一学年来，对校内各单位信息公开情况进行了不定期检查，经核查，各单位的信息公开工作执行情况良好，广大师生对学校信息公开工作给予了支持和肯定。

五、信息公开工作遭到举报情况

按照学校有关规定，由学校监察审计处受理有关信息公开方面的投诉，并向社会公布了监督电话，本学年学校信息公开工作未遭到举报的情况。

六、存在的主要问题

学校在稳步推进信息公开工作的过程中，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仍然面临一定的问题和困难，主要表现为：一是校内各单位开展信息公开工作时，意识和水平不均衡，部分单位对信息公开工作的重视程度不够，处理信息公开事务的能力尚有不足；二是信息公开的监督工作机制还不够完善，部分单位信息公开工作的评价反馈不够及时有效；三是校内各部门信息公开平台不均衡，部分单位网上办公效率有待提高，公众号关注度有待提高。

七、整改措施

学校将从以下方面加强和改进信息公开工作。一是提高政治站位，切实增强公开实效。将继续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落实有关文件和会议指示精神，健全信息公开制度，切实保障全体师生和其他社会主题

依法获取学校信息的权利；二是科学规范信息发布，优化各部门信息公开网页，保证信息公开及时，保障信息公开的时效性；三是加强相关人员的培训和考核，提升工作水平和工作效率，进一步加强对各单位信息公开的能力和水平的提升。

八、清单事项公开情况表（见附件）

附件：《高等学校信息公开事项清单》